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 03 聲 請 人 岩美惠
- 04
- 05 訴訟代理人

01

- 06 (法扶律師) 蔡昀圻律師
-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8 主 文
- 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 10 到院。
- 11 理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 14 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 15 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 16 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17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 18 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 19 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 20 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21
- 22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 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7 本件不得抗告。
-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黄亭嘉
- 30 附表:

- 01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2,87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 2 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 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9人×10份×43元—1,0 00元=2,87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 6 二、毀諾部分,請說明下列事項:
- 07 (一)請陳報聲請人係於何時與最大債權人達成還款協議?協議內 08 容為何?共繳款幾期後於何時毀諾?聲請人有何不可歸責於 09 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
- 10 (二)另陳報聲請人前經「協商成立時」與「毀諾時」,當時之平 11 均月收入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之數額分別為何? 12 是否有所變動?並請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 13 三、財產方面:
- 14 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並陳報該車輛 15 目前二手市值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 16 四、收入方面:
- 17 請陳報聲請人自陳無業每月0收入,則何以為生?如何支應 18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並負擔更生還款方案數額?是否有減損或 喪失工作能力之情?
- 20 五、補助部分:
- 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補助、 租屋補助、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其他社會 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 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 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 26 六、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 (已提出部分無庸重複提出)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 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2年3月 5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 餘額內頁影本)。
- 31 七、商業保險部分:

- 01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2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以明聲請人所投保之全部商 3 業保險契約。
 - (二)請陳報聲請人除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國泰人壽保險外, 有無投保其他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本 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 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各保 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有保單價 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注單、保 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司出具之 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料,若價 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等保單質 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 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文】。若無 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八、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九、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4年3月4日止)財產變動 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 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 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25 十、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二、請陳報目前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2079號 27 強制執行之進度及相關資料(包含遭扣押之保單資料)。